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在

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5,752,8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342,388.1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5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万元）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0	9,451.67	-20,548.33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5,234.24	844.23	-4,390.01
合计	35,234.24	10,295.90	-24,938.34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2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及监事会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